

附件2

拉萨市达孜区委政法委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综治中心与五乡一镇综治视联网互联互通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资金使用单位	达孜区委政法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:	13.14	13,14		100.00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地方资金	13.14	13,14		100.00%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是以县、乡、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、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、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、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“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”。它通过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把治安防范措施延伸到群众身边，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监看视频监控，共同参与治安防范，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。			已全部完成支出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	数量指标	县、乡、村	三级	20%	无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	合规	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年底前完成	未完成	1年未完成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13.14万元	13,14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该指标不适用该项目	不适用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综合治理参与率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90%	9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该指标不适用该项目	不适用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备购置覆盖率	覆盖率100%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	安全感	95%	
说明		无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